

→ 職能相關概念

1. 何謂職能基準(Occup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-OCS)

職能基準(Occup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-OCS)指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所述，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依法委託單位所發展，為完成特定職業（或職類）工作任務，所需具備的能力組合。此能力組合應包括該特定職業（或職種）之主要工作任務、行為指標、工作產出、對應之知識、技能等職能內涵的整體性呈現。在職能的分類上，是為專業職能，闡述專業職能是員工從事特定專業工作（依部門）所需具備的能力。產業職能基準的內涵中，職能的建置必須考量產業發展之前瞻性與未來性，並兼顧產業中不同企業對於該專業人才能力之要求的共通性，以及反應從事該職業（專業）能力之必要性。因此，職能基準不以特定工作任務為侷限，而是以數個職能基準單元，以一個職業或職類為範疇，框整出其工作範圍描述、發展出其工作任務，展現以產業為範疇所需要能力內涵的共通性與必要性。



2.職能基準格式

適切之職能分析方法，分析發展出完整之職能基準，其職能基準產出項目應包含工作描述、入門水準、工作任務、工作產出、對應知識、對應技能、對應態度、行為指標及職能級別。格式如下表所示：

職能基準表之表單格式							
職能基準代碼							
職能基準項目 (擇一填寫)	依職類別 *2				職類別代碼		
	依職業別 *3				職業別代碼		
屬行業別					行業別代碼		
工作描述							
工入門水準							
基準級別							
工作任務 (依需要分層)		工作產出	行為指標	職能級別	職能內涵 (K:知識)	職能內涵 (S:技能)	職能內涵 (A:態度)
T1	T1.1	O1.1.1	P1.1.1		K01	S01	A01
		O1.1.2	P1.1.2		K02	S02	A02
	T1.2	O1.2.1	P1.2.1		K03	S03	A03

職能基準格式各個項目說明如下：

職能基準項目	
項次	說明
職能基準項目	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」為準，或針對該職業未來 3-5 年內發展可能使用之名稱
工作描述	針對此職務工作內容進行整體描述，包含最主要的工作內容及工作產出之重要成果。
入門水準	要擔任此職務之必要學經歷及能力條件的最低門檻（並非能勝任所有工作內容的水準）。
基準級別	以最主要或最多數的工作任務所對應之職能級別為準。（例如：機械設計工程師的工作任務，包含級別 3、4、5 等不同能力層級，但幾項最主要任務之級別為 4，故基準級別為 4。）
工作任務	依據該職業（職類）之主要工作進行分析，分層展開主要職責、工作任務、工作活動（視工作複雜度決定分層數）。
行為指標	用以評估是否成功完成工作任務之標準。需具體描述在何種任務情境下，有哪些應有的行為或產出。
職能級別	依不同工作任務與行為指標的能力層次，設定「級別」（參考職能級別表）。
工作產出	指執行某任務最主要的關鍵工作產出，包含過程及最終的關鍵產出項目。
職能內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知識：指執行某項任務所需瞭解可應用於該領域的原則與事實。 技能：指執行某項任務所需具備可幫助任務進行

	<p>的認知層面能力或技術性操作層面的能力（通稱 hard skills），以及跟個人有關之社交、溝通、自我管理行為等能力（通稱 soft skills）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態度：指個人對某一事物的看法和因此所採取的行動，包含：內在動機及行為傾向。（若各工作任務所需態度項目無差異，可以合併呈現，不需重複。） <p>*註：職能內涵中偏特質面的項目，因較不易由教育及訓練改變，故不納入職能基準中。建議由企業機構於人員招募晉用時自行考量。</p>
--	---

3. 「職業」與「職類」

有關「職業」部分，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「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」之小類或細類職業名稱為發展範疇，若於以上官方分類依據中均無適用之職業名稱，則以產業慣用之職業名稱作為發展範疇。

有關「職類」之領域類別係指由同一領域，或所需知識技能相近之工作所組成，可以提供給教育及訓練體系運用於職涯或學習發展規劃，有系統的養成相近知識與技能之工作集合。如前所述，本計畫業參考國內外資料，建立職類分類參考架構，詳細請見下列之領域類別分類架構：

職類架構表			
項次	領域類別	職類代號	職類名稱
1.	天然資源、食品與農業	FP	食品生產與加工
		PR	植物研究發展與應用
		AR	動物研究發展與應用
		NC	自然資源保育

			EP	環境保護與衛生
			AO	農業經營
2.	製造	M	PM	生產管理
			PD	製程研發
			EM	設備安裝維護
			QM	品質管理
			MP	資材及庫存規劃
			IM	工業安全管理
3.	建築營造	C	AP	建築規劃設計
			CM	營造及維護
4.	行銷與銷售	K	MM	行銷管理
			PS	專業銷售
			MC	行銷傳播
			MA	市場分析研究
			RM	零售與通路管理
5.	物流運輸	R	TO	運輸作業
			LM	物流規劃及管理
			TE	運輸工程
			TM	運輸規劃及管理
6.	休閒與觀光旅遊	T	FB	餐飲管理
			HM	旅館管理
			TM	旅遊管理
			RM	休閒遊憩管理

7.	資訊科技	I	NM	網路規劃與建置管理
			IS	資訊支援與服務
			DC	數位內容與傳播
			SD	軟體開發及程式設計
8.	金融財務	F	SI	證券及投資
			FN	財務
			BF	銀行金融業務
			IS	保險
			AC	會計
9.	科學、技術、工程、數學	S	ET	工程及技術
			MS	數學及科學
10.	政府公共事務	G	ND	國防
			FA	外交與國際事務
			FT	財政稅務
			PA	公共行政
11.	司法、法律與公共安全	L	LE	執法服務
			JU	司法
			PS	公共安全
			LS	法律服務
12.	教育與訓練	E	EA	教育行政
			EP	訓練規劃設計
			TE	教學

13.	醫療保健	H	MS	醫療服務
			LC	長期照護服務
			PH	公共衛生
			HM	健康產業及醫務管理
			BR	生技研發
14.	個人及社會服務	P	PE	學前照護及教育
			PC	心理諮詢服務
			SS	社會工作服務
			IC	個人照護服務
15.	藝文與影音傳播	A	TC	影視傳播
			PP	印刷出版
			VA	視覺藝術
			PA	表演藝術
			JC	新聞傳播
			CC	通訊傳播
16.	企業經營管理	B	GM	一般管理
			IM	企業資訊管理
			HR	人力資源管理
			LR	運籌管理
			AS	行政支援

4.職能分級

職能基準係指為完成特定職業或職類工作任務，所應具備之能力組合，包括該特定職業或職類之職能級別、各主要工作任務、對應行為指標、工作產出、知識、技能、態度等職能內涵。因此，職能基準表之內涵，應針對上述各項目內涵進行發展。其中有關各職能基準訂定級別之主要目的，在於透過級別標示，區分能力層次以做為培訓規劃的參考，茲就職能級別之規劃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本計畫職能級別共分為 6 級，主要係參考新加坡、香港（兩者皆參考自實施分級成熟之澳洲資歷架構並調整為較易運作），以及學理上較成熟之美國教育心理學家布魯姆(Bloom)教育目標理論等，經加以研析萃取後，研訂符合我國國情之職能級別，如下表所示：

職能級別	
級別	能力內涵說明
6	能夠在高度複雜變動的情況中，應用整合的專業知識與技術，獨立完成專業與創新的工作。需要具備策略思考、決策及原創能力。
5	能夠在複雜變動的情況中，在最少監督下，自主完成工作。需要具備應用、整合、系統化的專業知識與技術及策略思考與判斷能力。
4	能夠在經常變動的情況中，在少許監督下，獨立執行涉及規劃設計且需要熟練技巧的工作。需要具備相當的專業知識與技術，及作判斷及決定的能力。
3	能夠在部分變動及非常規性的情況中，在一般監督下，獨立完成工作。需要一定程度的專業知識與技術及少許的判斷能力。
2	能夠在大部分可預計及有規律的情況中，在經常性監督下，按指導進行需要某些判斷及理解性的工作。需具備基本知識、技術。

1	能夠在可預計及有規律的情況中，在密切監督及清楚指示下，執行常規性及重複性的工作。且通常不需要特殊訓練、教育及專業知識與技術。
---	--